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拿督斯里蔡先生通知，表示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對Pryon 51%股權的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Pryon成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ST與Pryon先前已就於該等物業向Pryon提供管理、人力及物流服務訂立服務協議。MST擬繼續進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聯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a)條，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b)條，倘服務協議需續簽或變更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作出。

背景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拿督斯里蔡先生通知，表示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對Pryon 51%股權的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Pryon成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ST與Pryon先前已就向Pryon提供管理、人力及物流服務訂立服務協議。MST擬繼續進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聯連交易。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期限：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議範圍：**標準服務**

MST將於該等物業向Pryon提供服務協議所載的標準管理、人力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貨、檢驗、生產計劃、包裝、交付、倉儲存貨管理。

額外服務

MST將不時應Pryon的要求，於該等物業向Pryon提供服務協議所載的額外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裝卸及堆高機服務。

服務費：標準服務的每月服務費固定為58,500.00坡元(不含商品服務稅)，而各項額外服務的服務費載於服務協議。服務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一天預先繳付。

提早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於期滿前，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續簽選擇權 ： **Pryon**將有權選擇將服務期限再延長四個三年期，惟須向**MST**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且自二零二八年、二零三一年、二零三四年及二零三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每個經延長期限的每月服務費分別為62,600坡元、67,000坡元、71,690坡元及76,700坡元。

倘**Pryon**有意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協議現行期限屆滿後續簽服務協議，本公司現時的意向是，**MST**與**Pryon**將訂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適用規定的新服務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服務協議所載**Pryon**須向**MST**支付的服務費，乃由**MST**與**Pryon**根據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總部及**MST**的業務營運均位於該等物業。於該等物業向**Pryon**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乃一直持續進行，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服務協議日期，**Pryon**及其當時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拿督斯里蔡先生進行收購事項，服務協議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認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繼續進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MST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精密機加工服務及精密焊接服務的業務。MS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模具、模子、工具、夾具和固定裝置。

PRYON的資料

Pryon主要從事在新加坡供應、加工及安裝石材檯面及表面。於本公告日期，Pryon由拿督斯里蔡先生擁有51%、Tan Chee Soon擁有40%及Fang Minjie擁有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拿督斯里蔡先生外，Pryo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其配偶蔡太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控制本集團，合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48%(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完成後，拿督斯里蔡先生於Pryon 51%股權中擁有權益，Pryon成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a)條，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b)條，倘服務協議需續簽或變更其條款，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訂立服務協議日期，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拿督斯里蔡先生向Pryon前股東收購Pryon已發行股份的51%，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額外服務」	指	MST向Pryon提供的服務，如本公告「服務協議 — 協議範圍 — 額外服務」一節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86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MST」	指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指	位於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的該等物業
「Pryon」	指	Pryon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坡元」	指	新加坡的官方貨幣
「服務協議」	指	MST與Pryo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服務協議」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準服務」	指 MST向Pryon提供的服務，如本公告「服務協議 — 協議範圍 — 標準服務」一節所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水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